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边缘易致贫户购买防返贫保险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赖承启

联系电话：0753-5592967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大埔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工作会议纪要》（埔扶〔2020〕20号）要求，按每户150元标准，为82户边缘易致贫户购买了防返贫保险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农扶组〔2020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对边缘易致贫户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防止返贫和新致贫。局领导会议决策，通过政府相关程序及制度决定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通过对边缘易致贫户购买了防返贫保险，边缘易致贫户出现返贫的，由保险公司进行救助。

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埔财绩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，对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0 年底在册边缘易致贫户 82 户，按每户 150 元标准，购买了防返贫保险，共需保险投保经费 12300 元。项目资金全部经县财政报账审核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项目经局领导会议决策，通过政府相关程序及制度实施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和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计划安排合理、制度具有完整性和具备条件实施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2020 年底在册边缘易致贫户 82 户，按每户 150 元标准，购买了防返贫保险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对预算下达资金，在 2021 年底全部支出完成，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%。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预算执行规范、事项支出合规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，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建立相应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、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。

所有 82 户 2020 年底在册的边缘易致贫户购买了防返贫保险，边缘易致贫户出现返贫的，由保险公司进行救助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。

通过对边缘易致贫户购买了防返贫保险，边缘易致贫户出现返贫的，由保险公司进行救助。

2. 公平性

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所有 82 户 2020 年底在册的边缘易致贫户购买了防返贫保险，边缘易致贫户出现返贫的，由保险公司进行救助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无